

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用戶號碼為國家核配有限資源之一，係提供人民通訊用途之重要公共財，在數位社會人手一機時代，社會普遍確信用戶號碼具一定當事人身分代表性，除用於電信服務之識別功能，更廣泛應用作為接取各種數位服務之媒介，係人民從事個人或經濟活動常使用的工具之一；在鼓勵創新之同時，主管機關亦依法對用戶號碼進行管理，以確保電信服務正常提供、號碼資源合法有序利用，乃至於整體電信市場健全發展。

近年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或其他犯罪者，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查，經常利用他人之用戶號碼掩人耳目，相關用戶號碼申辦時多已登錄用戶資料，然其登錄資料非實際使用者資料，包含假證件、公司行號企業或冒用他人身分之人頭戶等，以致遭不法行為所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頒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堵詐」策略，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及登錄義務，以及後續風險管控措施，減少前揭用戶號碼登錄之用戶資料與實際使用者不同產生之問題，落實用戶號碼之使用管理，維護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定，爰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 二、 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資料核對及登錄。（第三條至第九條）
- 四、 用戶號碼分配限制。（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五、 用戶號碼使用管理。（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 六、 用戶應知資訊之揭露。（第二十一條）
- 七、 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協力事項（第二十二條）
- 八、 本辦法施行之過渡期間。（第二十三條）
- 九、 專供物聯網用途之用戶號碼排除適用之條件。（第二十四條）
- 十、 用戶號碼停止使用之一定保留期間。（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 二、核配：指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使用特定電信號碼。 三、分配：指依服務契約內容，指定特定用戶號碼予用戶使用。 四、核對：以人工或其他本辦法規定之方式，對用戶或代理人進行資料驗證，確認與用戶或代理人本人相符。 五、登錄：指將用戶或代理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用戶號碼提供之資料、資料對應文件之影像檔及核對紀錄載入系統留存。 六、企業客戶：指申請之用戶號碼係供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內部員工、業務或產品等用途使用之用戶。 七、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指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批發方式，承租或承購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販售。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章 資料核對及登錄	章名
第三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用戶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前項所稱用戶資料如下： 一、用戶為自然人者： （一）本國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正本，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外國人之護照及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正本，或護照、效期內之	一、為避免不法分子透過未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之用戶號碼從事犯罪行為，造成治安機關追查斷點，統合我國自九十六年起實施之申請電信服務雙證件查核流程、應備文件規定，爰明定本條。 二、為避免冒用他人身分、證件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申請用戶號碼，第三項規定明定用戶委託代理人申請應適用之核對及登錄規定。

外僑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用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者：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正本。 用戶委託代理人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申請分配時，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核對及登錄代理人資料。代理人應檢附前項用戶資料，並提供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用戶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用戶無法依第二項規定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核對者，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規定之核對作業，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簽署並上傳第二項資料方式為之。	
第四條 前條用戶屬企業客戶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要求企業客戶另檢附下列資料： 一、使用用途說明。 二、營業處所。 三、使用人清冊。 四、保證其使用用戶號碼或服務不得有違反法規情事或未經電信事業同意轉讓他人之切結書。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登錄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資料，並應將第三款資料納入第十六條第一項抽測計畫項目。	一、鑑於企業客戶申請用戶號碼之型態通常與一般用戶有別，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雖可核對並登錄該企業及代表人資料，然所申請之用戶號碼實際係由企業內部員工使用或供業務、產品用途，仍須落實一定管理要求，爰予明定。 二、企業客戶將用戶號碼轉讓他人情形，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核對用戶資料，應確認用戶或代理人與其所持證件相符。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核對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資料，應以用戶或代理人臨櫃或派員實地訪查辦理；除以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外，不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非臨櫃核對方式為之。	一、鑑於過去電信事業執行面著重證件影本登錄留存，惟對核對及登錄流程之風險管控機制不一，且現行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及深偽技術（Deepfake）已可合成或變造照片，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核對之對象應以用戶或代理人「本人」，且其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及登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受理企業客戶申請用戶號碼，於必要時應實地訪視該企業客戶確認經營業務與申請用戶號碼或服務之用途。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在境外開通用戶號碼之使用權限。	錄用戶資料，應以用戶或代理人臨櫃或派員實地訪查核對方式為原則。 二、倘擬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非臨櫃方式核對，除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簽署並上傳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料之方式外，應採經主管機關核准，可達成與臨櫃或派員親訪之管理目的相當之配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際網路之動態視訊鏡頭核對本人身分，並建立偵測防偽機制，必要時由主管人員進行影音檢視及覆核、通過交付用戶識別卡時，委託之送貨員、超商店員對用戶本人進行核對等。 三、企業客戶申請用戶號碼應檢附之文件，必要時可透過實地訪視進一步確認相關資料之真實性，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四、為落實臨櫃核對原則及電信事業實地訪查等管理制度，避免用戶號碼於境外未確實核對，即開通用戶號碼之使用權限，並利有關機關調查，爰明定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核對首次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身分時，應留存用戶或代理人影像。	為確保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核對之確實，對首次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應採拍照或錄影方式建立用戶或代理人影像檔留存，並利後續查察，爰予明定。
第七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為達成第三條、第五條核對用戶資料及第十五條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之目的，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驗證之。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第一項之資料庫，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一、為提升核對之資料正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並符合風險管控要求，爰要求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驗證之。 二、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開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三、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內政部及其所屬如警政、戶役政及出入境等權責機關，就已建立之資料庫進行協

	調，以資料最小化原則，輔助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確認受理資料之正確性及適當性。
第八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辦法登錄之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 前項資料涉及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之必要，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者，其資料保存期限應予延長。	一、參考現行電信事業服務契約相關規定，明定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登錄之資料留存期限應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 二、考量現行電信詐騙案件，多為集團式犯罪，且案件數量龐大，案情亦雜，自發覺犯罪至移由檢察機關偵辦，相隔期間可能超過一年，爰明定第二項規定，凡電信事業接獲有關機關通知疑似或涉及犯罪情事，基於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等目的，相關資料留存期限均應配合有關機關個案需求，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九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得委託代理商、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或他人執行本辦法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規定。受託者於委託範圍內，視同該委託之電信事業。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對前項受託者於委託事項為適當管理。	一、考量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委託代理商、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例如通訊行）或他人（例如於交付用戶識別卡時，委託送貨員、超商店員核對）執行用戶核對及登錄之情形，為使委託方、受託方與用戶之關係明確，爰於第一項規定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就受託者之行為，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另電信事業得於委託範圍自行決定其所欲委託之核對或登錄辦理事項。 二、第二項參考日本「行動電話本人確認及不當使用防制法」（攜帶音声通信事業者による契約者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携帯音声通信役務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二條規定，電信事業得委託他人協助執行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規定，並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其監督方式，參考同法施行細則（攜帶音声通信事業者による契約者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携帯音声通信役務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包括：指定負責監督身分驗證操作流程之人員、與對從事身分驗證之人員進行培訓等。
第三章 用戶號碼分配限制	章名

第十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用戶號碼予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應對其檢視下列事項： 一、依本法辦理電信事業登記，並載明對應之服務內容。 二、業務性質、資本額及員工人數等基本資料。 三、批發用戶號碼之用途。 四、已訂定本辦法規定之用戶資料核對、登錄及第十六條查核機制之程序。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就前項規定之檢視除書面資料外，必要時應實施實地訪視。	一、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有償或無償提供用戶號碼予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時，應確保該等業者具備足夠能力落實一致性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義務及風險管控，爰要求應對其進行事前特定事項檢視。 二、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為確認第一項規定檢視之資料，必要時應實施實地訪視，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不得再將用戶號碼提供他人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依前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視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考量電信事業尚未具備網路管控能力，恐難全面落實本辦法規定之 KYC 要求，為避免用戶號碼多次轉讓衍生核對及登錄不實問題，爰第一項規定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不得再將該用戶號碼提供他人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 二、基於風險管控要求，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從技術及營運面，對合作之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電信事業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並依前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負有相關義務，檢視其提供批發轉售之用戶號碼不會再次被轉售，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分配行動通信網路使用之用戶號碼，應搭配其所屬行動通信網路之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 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於提供服務時，不得拆分前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之用戶號碼及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之搭配。	一、鑑於行動通信網路使用之用戶號碼，應配合該用戶號碼所屬之電信事業設置之行動通信網路系統使用，並以相關 IMSI 辨識之，不得擅自變更，以維護電信秩序，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於提供服務時，不得任意拆分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就用戶號碼與 IMSI 之搭配，並應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以確保監理架構之完整性，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不得分配用戶號碼： 一、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 二、無法符合第十五條規定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 三、用戶於一年內經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用戶號碼，且未能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恢復使用者，其申請超過一門之部分。 四、企業客戶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 五、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	一、明定不得分配用戶號碼之情形。 二、第一款規定包含用戶申請用戶號碼時所檢附之文件不全之情形，如該用戶無法檢附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文件，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自應不受理其申請。 三、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檢視申請用戶號碼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繳交之資料，倘認定無法符合第十五條規定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則應不受理其申請，明定第二款規定。 四、曾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用戶號碼之用戶，除已依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恢復使用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於分配用戶號碼時應更為謹慎，爰就申請門號數為部分限制，明定第三款規定。 五、第四款規定所稱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係指企業客戶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可能涉及違法或幫助他人違法之情形，例如電信業者之企業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申請之用戶號碼提供他人驗證身分為營業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透過一般社會通念及營運經驗，建立 KYC 制度加以判斷。
第四章 用戶號碼使用管理	章名
第十四條 用戶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同意，並由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第二章規定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用戶將用戶號碼提供予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之情形，該用戶號碼仍在用戶可實際支配管領範圍，爰於但書明定該等情形不適用轉讓用戶號碼之規定。 二、本條所稱企業客戶內部活動，必須符合企業客戶依據第四條規定所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並符合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依第十五條規定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
第十五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執行核對、登錄用戶資料及提供電信服務時，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以防止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偽冒身分或違反前條規定。	一、因應國際間於電信監理導入 KYC 風險管控機制之趨勢，例如英國政府與產業共同簽署「反詐騙行業約章：電信」（Fraud Sector Charter: Telecommunications）及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 Media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於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就前項已採行之風險管控措施，建立用戶異常使用行為之偵測、評估及警示機制。	Development Authority) 所頒「電子 KYC 實施指引」(Implementation Guide For Electronic Know Your Customer Solution) 等，均納入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執行核對、登錄用戶資料及提供電信服務時，應採行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參考前揭國際做法，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所稱「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泛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起，至契約終止用戶號碼返還或經由號碼可攜服務至其他電信事業重為分配止，期間於經營、管理面一切防止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偽冒身分或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轉讓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包含但不限於配置適當管理人力及資源、評估及識別風險態樣、首次申請用戶號碼之用戶識別措施、申請用戶號碼數量對應服務用途之評估機制、風險客戶之界定與限制申請原則、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用戶認知宣導、紀錄留存與問責機制及風險管控之持續改善機制等。 三、為落實風險管控措施於整體服務提供流程，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亦應於營運面及技術面建立用戶異常使用行為之偵測、評估及警示機制，例如異常國際來話之攔阻及警示等，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十六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者，應設置獨立查核部門，並訂定用戶號碼分配及用戶資料核對之查核抽測計畫及定期辦理抽測。 前項查核抽測計畫實施前應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抽測應作成紀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基於落實 KYC 之目的，本條規定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及通路部門外之查核部門，並自行訂定查核抽測計畫，實施前並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依前開查核抽測計畫，就風險客戶加強查核，確保各通路於申辦電信服務之過程中，確實對用戶、代理人及其實際使用行為進行 KYC，並作成相關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明定第三項規定。

第十七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予其他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期間，應定期檢查下列事項： 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提供其分配用戶號碼介面之管理。 三、透過系統確認其用戶號碼使用型態是否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業務性質相符，或有異常使用情形。 四、有關機關通知其用戶號碼違反法規之比例。 為落實前項檢查事項之必要，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得採取限制批發用戶號碼數量、終止雙方合作關係或其他必要措施。	一、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將用戶號碼供他電信事業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期間，應於技術可行範圍為必要之檢查，減少用戶號碼於分配、使用時之風險，並採取必要措施，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分配用戶號碼介面之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連結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系統時，應採取存取控制、網域限制及白名單等權限管理措施，並應檢視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介面之相關程序是否依第十二條規定將用戶號碼搭配所屬行動通信網路之 IMSI，始分配用戶。 三、為風險管控之考量，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透過系統確認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之使用型態（如是否為固定式、純數據等），藉此判斷是否與所提供之業務性質相符，並避免異常使用情形，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十八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或終止用戶使用用戶號碼： 一、知悉用戶有第十三條各款情形。 二、知悉用戶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暫停使用原因消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即應恢復用戶使用。 第一項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該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之故意或過失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	明定應暫停或視情節終止用戶使用用戶號碼之情形。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傳送話務或簡訊時，應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 國內發信用戶使用用戶號碼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通信，除經主管機關	一、為確保建立話務之用戶號碼資訊完整性、正確性及問責性，以強化電信秩序之監理，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國內話務無正當理由透過國外轉接所造成之風險，並利檢調機

同意或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電信事業於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介接點間，不得將該通信經由境外網路轉接。	關對詐騙及犯罪話務之追查，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準用第二章、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提供用戶號碼予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亦應落實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等事項，以達本辦法目的。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販售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應透過商品包裝、銷售通路或其他明顯公開且易取得之方式，標示第十四條規定。	為強化用戶對於申請及使用獲分配用戶號碼之安全意識，參考香港立法例規範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販售之資訊揭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對於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販售資訊，應將下列措施納入服務條款： 一、要求販售資訊刊登者提出已登記為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或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為第九條之受託者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佐證資料。 二、要求刊登內容包含前款販售資訊刊登者身分及依前條規定標示。 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知有未符合前項規定情事時，應通知販售資訊刊登者限期補正或採行必要措施。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或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知悉網頁內容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通知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之。 主管機關得定期對外公布前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或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前項通知之執行情形。	一、本條所稱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指以網路平臺方式供他人銷售，並向該他人收取費用者。 二、鑑於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快速傳播、交易便利且易隱匿買、賣方身分等特性，為避免形成未落實用戶號碼分配應核對及登錄之漏洞，爰請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配合檢視銷售資訊刊登者身分，並標示用戶應知資訊納入刊登內容等協力義務，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倘請求刊登者係為一般用戶個人商業行為（例如黃金門號轉售），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仍應檢視其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佐證資料，以避免未依規定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衍生不法情事。 四、為強化管理制度，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或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知悉其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通知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協助限制瀏覽或移除之；主管機關並得定期對外公布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相關執行情形（如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業者依本條規定配合要求補正或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情形及相關件數），爰明定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已分配企業客戶之用戶號碼，其登錄資料未符合第四條規定者，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就曾受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之高風險企業客戶，通知限期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推定為第十三條第一款用戶資料不全或不實之情形，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分配之用戶號碼亦應符合本辦法之核對、登錄要求及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以符一致性管理，並有效降低已分配之用戶號碼用於不法情事之風險。 二、鑑於我國自九十六年起即實施電信服務雙證件查核機制，國人多已熟稔相關核對及登錄流程，惟過去商業模式未強調風險管控措施下，亦產生企業客戶申辦數量與使用目的不符致生相關風險之情形，爰規定一年過渡期間，俾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先就曾受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之高風險企業客戶拉齊管控要求，並利相關利害關係人配合落實。
第二十四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分配專供物聯網用途且非供不特定人際通信之用戶號碼予企業客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用戶號碼使用管理： 一、已檢附用戶號碼搭配之終端設備類型、用途及數量，經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評估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二、已檢附用戶號碼對應實體或虛擬之用戶識別模組與特定終端設備結合後，難以被取出或轉移用戶號碼作其他使用之佐證資料。 三、該用戶號碼搭配之用戶識別模組確實與終端設備結合。	一、本辦法係配合有關機關犯罪防治之目的，專供物聯網（Machine to Machine, M2M）用途之用戶號碼，主要用於單純數據資料、控制指令提供，未含有傳送方與接收方間之觀念溝通或意思表示等人際通信用途，相關風險較低，參考香港立法例，排除適用。 二、第二款所稱與特定終端設備結合，指用戶號碼搭配之實體或虛擬用戶識別模組（包含 eSIM 軟體）已嵌入或綁定特定終端設備，難以取出作為人際通信使用，例如；水表、電表、停車、物流、自動化系統等；為避免適用疑義，凡用於一般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攜帶式 Wi-Fi 設備等用途之用戶號碼，均非屬之。
第二十五條 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將用戶退租或經終止使用之用戶號碼至少保留三個月，始得重新分配新用戶。但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因電信事業終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核配之主管機關重新核配用戶號碼予其他電信事業時，受核配之電信事業，應保留用戶號碼六個月供原用戶申請使用。但物聯網號碼不在此限。	一、為避免電信事業將用戶退租或經終止使用之用戶號碼馬上分配給新用戶後，造成新用戶接獲無關電話之困擾，爰第一項規定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對於相關用戶號碼應於先保留一段期限（亦稱熱號期），但新用戶倘知悉所申請之用戶號碼尚在熱號期間內，仍同意申請的情形下，得不受用戶號碼三個月保留期限限制。

	二、為維護原租號碼用戶權益，讓原租用戶可以在一段期限內辦理原租號碼之租用，惟物聯網號碼係用於物聯網設備，非用於個人通訊，得以排除，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